

# 我省出台15条措施整治道路交通安全



4月8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由辽宁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五严禁五严管五必须”专项整治的有关情况。

本次专项整治紧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以交通管理“金盾·畅安行动”为载体，聚焦“人、车、路、企”四大要素，推出“五严禁五严管五必须”15项措施，力求构建“严查违法、严管源头、严提意识”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其中，“五严禁”是针对酒驾醉驾、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五类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坚持严打严处；“五严管”是针对公路客运和旅游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货车、校车、面包车五类重点车辆实施全流程管理；“五必须”是针对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在佩戴安全头盔、安全带、机动车礼让行人、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违法记分驾驶人必须参加学习教育等五个方面，提出五项“硬要求”来推动养成“好习惯”。

尤其是对于帮助广大交通参与者养成规范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的良好出行习惯方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机

关将把执法现场变成普法课堂，依托303个马路学堂及流动劝导点，全面推出“一站二看三登记”活动。

“一站”即定点纠违，对机动车不系安全带、摩托驾乘人员不戴头盔、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拦停、现场纠正。“二看”：即引导违法当事人观看交通事故案例展板、视频，让大家从心底敬畏规则、重视安全。“三登记”：即交警对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以及受教育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完整教育劝导台账，为后续精准宣教、违法分析提供支撑帮助。

此次“五严禁五严管五必须”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将以“不达效果决不罢休”的决心，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教育、文旅等部门，形成“公安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实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显著减少、重点车辆源头隐患动态清零、群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逐步提升的工作目标。 本报记者 高鹏

## 桃仙大街的四环路至沈本大街段封闭施工2个月

本报讯 记者金国建报道 8日，记者从沈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桃仙大街新建雨水、排水管线，根据施工需要，4月10日22时至6月10日24时（具体时间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对桃仙大街的四环路至沈本大街采取交通限制措施。

施工期间，将分期封闭桃仙大街的四环路至沈本大街段双向车辆及行人交通，仅保留沿街居民、单位车辆及行人内部通行。其中，苏赵线（南线）至沈本大街段将调整为北向南方向单向通行，南向北方向仅保留沿街单位及居民车辆内部通行。

原桃仙大街南北双向通行车辆及行人，可通过沈本大街、李相街绕行。原桃仙大街的苏赵线（南线）至沈本大街段南向北方向通行车辆，可通过李相街绕行。

## 2026年度辽宁省海洋灾害趋势预测发布

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报道 日前，省海洋预警监测中心发布海洋灾害趋势预测，对2026年度我省海域台风、风暴潮灾害、海浪灾害、海温、赤潮趋势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台风：预计2026年将有0~1个台风北上影响我省海域，与常年（0.8个）持平，与2025年（0个）基本持平，主要出现在7—9月。

风暴潮灾害：预计2026年我省沿海达到或超警戒潮位台风风暴潮发生次数为0~1次，与2025年（0次）基本持平；达到或超警戒潮位温带风暴潮发生次数为2~3次，与2025年（3次）基本持平，主要受影响区域为辽东半岛东部、南部沿岸海域和辽东湾西部沿岸海域。

海浪灾害：预计2026年我省近海海域波高4米及以上海浪发生次数为4~6次，与2025年（5次）基本持平；近海海域波高4米及以上海浪发生次数为8~12天，与2025年（9天）基本持平；近岸海域波高2.5米及以上海浪发生次数为6~8次，与2025年（7次）基本持平；近岸海域波高2.5米及以上海浪发生天数为8~12天，与2025年（9天）基本持平。

海温：预计2026年，我省海域海温整体较常年偏高。

赤潮：预计2026年我省海域赤潮发生风险较高。建议4—6月提前加强黄海海域防范，7—9月继续重点关注辽东湾北部锦州、盘锦和营口沿岸等赤潮高发海域。

# 沈阳市招办发布高考加分最新消息

本报讯 记者冯美琳报道 近日，沈阳市招办发布高考加分最新消息，根据《关于做好辽宁省2026年高考加分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所有符合加分（含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均须按规定进行申报，由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烈士子女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4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

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加分投档政策的考生，不可兼得，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所有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信息按规定均须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学（或单位）、加分（照顾政策）项目、加分分值（或享受照顾政策）及审核单位等。